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盛虹”）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1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28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8元/股，相当于2020年6月18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5.41元/股的82.81%，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4.28元/股的104.67%。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805,810,644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805,810,644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36号资产管理产品和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5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0,031,685.12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5,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2,238,444.99 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票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及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票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东方盛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4 月 21 日，东方盛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 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2020年6月15日，在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30名投资者送达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时认购邀请名单中共128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5月29日，剔除关联方及港股通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2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家；

2、自报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至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书的2名新增投资者，包括常熟市千斤顶厂和邓建宇。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6月18日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9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19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缴款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无	是	是	4.38	7,000
					4.33	7,000
					4.28	7,000
2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60	9,800
					4.45	9,900
					4.30	10,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5.02	15,400
4	江苏仲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48	10,00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是	是	4.49	50,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4.29	7,500
7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83	20,00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4.82	7,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76	10,5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4.55	7,200

序号	询价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有	是	否	4.58	7,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	是	是	4.50	7,000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85	8,000
14	周磊	无	是	是	4.68	10,000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是	4.60	13,300
					4.52	13,800
					4.39	13,800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33	7,000
1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5.00	37,500
					4.55	37,500
18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是	是	4.48	75,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是	4.83	10,000

经核查，上述进行申购的认购对象中除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经核查为主承销商关联方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申购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1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8元/股，发行数量805,810,644股。其中发行人关联方盛虹苏州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承诺认购金额150,000万元，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最终盛虹苏州以4.48元/股的价格，认购334,821,428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41.55%，其认购金额为1,499,999,997.4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0,031,685.1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44.99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1,499,999,997.44	1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75,000	154,000,000.00	6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374,999,999.36	6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42	79,999,996.16	6
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199,999,999.36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28	99,999,997.44	6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00	70,000,000.00	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	105,000,000.00	6
9	周磊	22,321,428	99,999,997.44	6
1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00	98,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1,428	71,999,997.44	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03,571	137,999,998.08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 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625,000	70,000,000.00	6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 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499,999,996.16	6
1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721,363	48,031,706.24	6
	合计	805,810,644	3,610,031,685.12	-

经核查，除盛虹苏州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和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

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东吴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东方盛虹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 品风险警示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9	周磊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不适用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东方盛虹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缴款和验资

2020 年 6 月 19 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 15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合同书》等材料。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3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3,610,031,685.12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壹仟零叁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

2020年6月23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8,880,253.4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581,151,431.64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东方盛虹已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5,810,6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0,031,685.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44.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5,810,64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76,427,800.99元（其中发行费用对应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1,667,594.41元未抵减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东方盛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34,863,86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34,863,866.00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3月2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4月2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邓红军

刘科峰
刘科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市后，剔除关联方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深港通名义持有人）后）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	周震华
4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马秀梅
7	徐小妹
8	余文祥
9	钮卫东
10	张雪花
11	陈剑平
12	印象
13	梁红
14	冯炎根
15	许金英
16	李荣杰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四组合
18	李根荣
19	曹成达
20	李晓雪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30 家）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18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名单（8家）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54 家）	
1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大牛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共青城招银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郭军
1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朱蜀秦
1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20	王洪
2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严琳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8	周磊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江苏仲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周剑
32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36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	高安良
38	王良约
39	吴建昕
40	张辉贤
41	焦贵金
42	王敏
43	何慧清
4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常熟市千斤顶厂
54	邓建宇